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该决议第 17 段，随函转递法国关于为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5 年 6 月 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第 2206(2015)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一. 导言

第 2206(2015)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建立了个人制裁制度。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而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在第 9 段中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可能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在第 12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领土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确保没有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根据这些规定，法国希望向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二. 法国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国际制裁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付诸实施，在欧洲一级不存在此类决定的情况下，则视需要由法国政府予以执行。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通过下列立法付诸执行：

1. 在欧洲联盟一级：

欧洲联盟本身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就拥有针对南苏丹的个人制裁制度，现又通过下列立法搬用第 2206(2015)号决议，对这一制度作了补充：

(a) 2015 年 5 月 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5/740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理事会第 2014/449 号决定同时废止；

(b) 2015 年 5 月 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5/735 号条例(欧盟)，其中转录第 748/2014 号条例(欧盟)所载限制性措施，并由此废止该条例。

2. 在国家一级

第 562-2 号货币与金融法典准许经济部长在国际制裁框架内下达冻结令。对于南苏丹，现阶段由于缺少指认个人的名单，尚未下达任何命令。
